

附件十、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設定覆函

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

- 一、貴行（機構）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（以下簡稱存單）業由存款人（出質人）為債務人_____提供質權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作為質物，以擔保質權人對於「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-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，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請貴行（機構）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（機構）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，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。
- 二、存款人茲聲明：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（機構）表示中途解約，以實行質權，並由貴行（機構）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，貴行（機構）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後列存單，貴行（機構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- 四、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（機構）辦理續存。但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貴行（機構）領取。
- 此致

_____（金融機構）

存款人（出質人）：

（請加蓋原留存單印章）

地址：

債務人：

地址：

質權人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（請加蓋印章）

地址：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或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（大寫）	備註
				新臺幣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

- 一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存單（以下簡稱存單）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。
- 二、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「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-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之履約保證金質物債權。
- 三、本行（機構）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（登記號碼：年月日字第號），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，應檢附存單、本覆函影本並以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通知本行（機構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行（機構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- 五、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本行（機構）領取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質權人）

_____（金融機構） 啟
（請加蓋印章）

地址：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或存單號碼	起迄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（大寫）	備註
				新臺幣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